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6
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16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33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整
- 二、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高公司之技術及擴充市場，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依法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15頁)。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訂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1)本次特定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特定應募人之選擇係以能協助本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經營管理、直間接透過其協助而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財務結構，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

(2)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之一，相信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協助，預計可提高本公司技術能力、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股東權益為目標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

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額度：不超過3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 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 (3)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第16~22頁)。
- (七) 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3頁)。

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用途及聲明：

- 1、本意見書係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1)(以下簡稱矽瑪公司)之委託，僅對該公司之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不作為購買股票價格之依據。
- 2、本報告所引用之數據，係依矽瑪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就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對於本案所提供之資料亦未進行驗證。是以，本會計師將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之情事。因是，如本意見書賴以形成之資料來源有疑問時，本會計師並無法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3、本意見書僅供矽瑪公司內部董事會/股東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貳、前言：

矽瑪公司截至 109 年出具本報告日止之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4.99 億元，專責於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成立，98 年 2 月掛牌上櫃。為因應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提高公司之技術及擴充市場以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矽瑪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並擬請股東會通過 30,000 仟股股數(含)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上市櫃公司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訂定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

及合理性；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矽瑪公司擬於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依法，是項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參、說明：

一、矽瑪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矽瑪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表一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公司別	108 年度	108 年度第三季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355,354	1,027,291	1,182,126
稅後(損)益		148,830	119,856	51,691
資產總額		1,225,590	1,336,011	961,431
負債總額		383,121	519,674	413,366
淨 值		842,469	816,337	548,065
股 本		499,729	499,729	445,729
每股純益		3.30	2.73	1.31
每股淨值		16.47	15.92	11.76

註 1: 資料來源係矽瑪公司提供 108 及 107 年度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 矽瑪公司於 108 年 9 月完成以每股 27.2 元溢價發行新股 5,400 仟股之現金增資。

二、股價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成本法、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

而股價之評價亦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

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本案，因矽瑪公司為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且為一持續穩定獲利之公司。除已於98年2月掛牌上櫃外，並於108年9月完成最近一次溢價現金增資。故本案，成本法中淨值法較不適用，擬採用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及市場法中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作為本案之私募價格評估之方法。

三、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 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1、參考價格：

矽瑪公司董事會暫定以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0.50 元、39.80 元及 39.85 元，該公司選擇以 40.50 元作為基準日計算價格。又，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 40.89 元。因是選擇較高者 40.89 元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計算如下表：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股價	二基準參考價
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數	40.50	40.50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數	39.80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數	39.85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40.89
暫定參考價格		40.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註：上列資料以當日有實際成交之營業日為計算，如當日無成交，則不列入計算。

2、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因是，矽瑪公司擬於董事會暫時議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尚待矽瑪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同步採用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及財務分析法中之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基礎，另考量本次係私募股票，私募股票因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是，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依據中華無形資產

評價協會指出根據許多對具有限制性股權折價之研究分析，平均折價約介在 25%~54%，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權評價釋例，則一般非上市櫃公司之流動性折價約 10%~30%。因此本案採用了 30%之流動性折價，並考慮策略聯盟之效益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1、市價法

參考矽瑪公司近期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元。

單位：新台幣元

基準日前營業日	平均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1)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前 60 個營業日	42.47	30%	29.73	26.04 ~ 29.73
前 120 個營業日	40.97	30%	28.68	
前 180 個營業日	38.95	30%	27.26	
前 240 個營業日	37.20	30%	26.04	
平均	39.90	30%	27.93	27.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註1：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性股票之流動性 30%為折價計算基礎。

2、市場法

(1) 股價淨值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與矽瑪公司從事相近產品之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同業公司計有信音、凡甲、艾恩特、湧德、詮欣及瀚荃，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前 60、120、180 及 240 天之平均交易價格及各同業公司 108 年 09 月 30 日每股淨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為最低為 1.37 倍，最高為 1.46 倍。其倍數區間為 1.37~1.46 間。依矽瑪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6.47 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 30%折價率計算，推算其價格區間為 15.79 元~16.83 元。

單位：新台幣元、倍

		信音	凡甲	艾恩特	湧德	詮欣	瀚荃	平均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 值比法	60 個營業日	1.22	3.42	1.49	0.71	1.07	0.85	1.46
	120 個營業日	1.14	3.15	1.52	0.71	1.08	0.82	1.40
	180 個營業日	1.09	3.00	1.51	0.72	1.10	0.81	1.37
	240 個營業日	1.06	2.95	1.57	1.09	0.74	0.81	1.37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推算

單位：新台幣元、倍

股價淨值比 參考區間	每股淨值 (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 (註2)	每股價值	每股價值 參考區間
1.37	16.47	22.56	30%	15.79	15.79~
1.46	16.47	24.04	30%	16.83	16.83

註1：每股淨值係採用矽瑪公司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計算。

註2：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性股票之流動性 30% 為折價計算基礎。

(2) 本益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同業公司計有信音、凡甲、艾恩特、湧德、詮欣及瀚荃，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前 60、120、180 及 240 天之平均交易價格及各同業公司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四季之每股盈餘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本益比為最低為 16.32 倍，最高為 18.05 倍。其倍數區間為 16.32~18.05 間。依矽瑪公司 108 年全年度每股盈餘 3.30 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 30% 折價率計算，推算其價格區間為 37.72 元~41.72 元。

單位：新台幣元、倍

		信音	凡甲	艾恩特	湧德	詮欣	瀚荃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法	60 個營業日	13.04	13.19	27.84	28.98	14.51	10.76	18.05
	120 個營業日	13.34	12.39	26.07	27.14	14.11	10.30	17.23
	180 個營業日	13.40	11.84	23.37	25.87	13.49	10.00	16.33
	240 個營業日	17.70	12.13	21.00	23.24	13.43	10.43	16.32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推算

單位：新台幣元、倍

本益比 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 (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 (註2)	每股價值	每股價值 參考區間
16.32	3.30	53.89	30%	37.72	37.72~
18.05	3.30	59.60	30%	41.72	41.72

註1：每股盈餘係採用矽瑪公司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計算。

註2：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性股票之流動性 30% 為折價計算基礎。

3、最近交易價格法

矽瑪公司於 108 年 9 月中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7.20 元。惟因私募股票尚需考慮流動性折價，本案採 30% 折價率，調整流動性折價後之每股價值為 19.04 元。

四、 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計算彙整

評價方法	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		
	計算價格區間	權重	平均價格區間
一、市價法	26.04 元~29.73 元		26.04~29.73
二、市場法-			
(1)股價淨值比法	15.79 元~16.83 元	50%	26.76~29.27
(2)益比法	37.72 元~41.72 元	50%	
三、最近交易價格法	19.04		19.04
私募價格區間	19.04 元.~ 29.73 元		
暫定參考價格	40.89 元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46.56% ~ 72.71%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 股權淨值、2. 營收及獲利能力、 3. 目前經營狀況 4. 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動性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之決議	不低於 50%		

本案依考量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為評價模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價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市場法-「本益比法」係以定價日 109 年 1 月 20 日前 60、120、180 及 24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該公司及其同業參考價值，求得矽瑪公司本身之市價區間為 26.04 元~29.73 元；市場法之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同業「本益比法」之每股價值區間則分別為 15.79 元~16.83 元及 37.72 元~41.72 元，並分別給予該二種市場法各 50% 權重計算市場法下平均每股價格區間為 26.76 元~29.27 元。另依最近交易價格法求算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27.20 元，並因為本案私募給予 30% 流動性折價後之價格為 19.04 元。

經彙總上述各項方法之每股價格區間為 19.04 元~29.73 元間。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 46.56% 成至 72.71% 之間。再考量未來矽瑪科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連接器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

五、 結論

本次矽瑪公司董事會暫以 109 年 1 月 20 日為定價基準日計算參考價格為 40.89 元，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未來之發展條件及衡量參與私募特定人未來對該公司營運助益，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之五成。

就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為使企業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配合企業併購法推動企業併購政策，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立法規範，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公司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較諸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

另在應募人方面，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應給應募人適當之流動性貼水，即私募股票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

矽瑪公司擬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考量應募人的加入對於矽瑪公司財務、長期營運應有助益外，經依市價法及選樣比較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及私募股票因流動性之折價，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五成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

評估人： 張 淑 慧

張淑慧



(僅限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提出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張 淑



(僅限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張淑慧
身分證字號	E221600865
性 別	女
籍 貫	台灣省嘉義縣
年 齡	54.08.27
學 (資) 歷	美國天普大學企管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美國賓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中華民國鑑識會計師
現 任	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經 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僅限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使用)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九年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瑪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9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經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合理性已洽請獨立專家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慧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9,973仟股，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預期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9,97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期為37.51%，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之合併稅後淨利為148,830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19,97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09年2月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已洽請獨立專家張淑慧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私募案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矽瑪科技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930,172	654,679	57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80	263,902	269,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38	42,850	40,621
資產總額	1,225,590	961,431	881,224
流動負債	365,402	413,066	381,522
非流動負債	17,719	300	270
負債總額	383,121	413,366	381,792
股本	499,729	445,729	445,729
資本公積	270,361	169,411	169,411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76,158	76,158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6,375	26,375
待彌補虧損	(19,977)	(171,793)	(242,804)
其他權益	(29,787)	(21,722)	(6,360)
非控制權益	19,610	23,907	30,923
股東權益總額	842,469	548,065	499,432

資料來源：106及107年度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公司提供自結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55,354	1,182,126	937,179
營業成本	821,450	847,063	718,917
營業毛利	533,904	335,063	218,262
營業費用	309,778	272,187	275,828
營業利益(損失)	224,126	62,876	(57,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9)	5,630	(72,528)
稅前淨利(損)	204,227	68,506	(130,094)
所得稅費用	55,397	16,815	3,221
本期淨利(損)	148,830	51,691	(133,3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0	1.31	(2.52)

資料來源：106及107年度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公司提供自結財務報表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器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音頻連接器、訊號連接器、高頻連接器...等。該公司主要布局之車用、工業、醫療、穿戴式裝置產品等市場，隨著智慧家庭及智能產品推陳出新，且國際大廠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布局發酵下，雖受惠於其終端需求增加，然因此市場需求擴大而競爭激烈，考量目前所屬之連接器行業，各關鍵同業廠商均加速擴大其產能，或拓展其他業務以發展客戶解決方案期能提升市場佔有率下，故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作為該公司私募對象。

本次私募案之資金，除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外，希冀能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供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學習其技術能力及發展經驗，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擴大發展綜效，利於未來營運績效及成長動能，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提供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於業務、營運、財務等面向均有持續成長之可能。此外，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而特定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以能協助該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經營管理、直間接透過其協助而擴大市場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豐富的產業營運能力及經驗等，除可協助該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及提升經營效益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經驗與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能力、業務行銷及發展經驗，從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能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

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為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另可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強化經營管理，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營運績效、擴大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可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與對市場之認識，強化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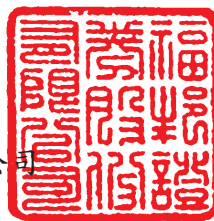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及經濟部108年6月10日經商字第10802413480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u>中間歷經十三次修訂，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二次修訂，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條文修改修訂次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 1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 2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 3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 4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6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 7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 8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 9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 0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 1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 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 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

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
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三次修
訂，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素冠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 文件修訂：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7. 相關資料：
 -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 8. 使用表單：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9,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9,972,94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997,835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素冠	3,316,007	6.64%
副董事長	劉定宇	3,505,509	7.02%
董事	颯瑪投資有限公司	3,008,433	6.02%
董事	曜新投資有限公司	24,168	0.05%
獨立董事	呂谷清	-	--
獨立董事	王家政	-	--
獨立董事	梁慧琪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854,117	19.72%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0 日止。